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18-100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将按《修订通知》规定执行。除《修订通知》中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 “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

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财会[2018]15号文件，变更相应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报表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